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8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83）。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四名关联董事陈万波先生、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其所持的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84）。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四名关联董事陈万波先生、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其所持的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85）。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抚州羲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40 万元，并在抚州市临川区河埠乡建设抚州市临川区腾桥镇 60MW 农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4,723.2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22-86）。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87）。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87）。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江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程序，加强经理层履行法定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同意公司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制度》。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江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激发经理层成员经营活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快速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江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议案（五）、（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